南通大学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2021—2022学年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1. **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2021-2022学年暂不作硬性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是  □否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是  □否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 | ☑是  □否 | 实有 17 人 |
|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 ☑是  □否 | 实有3 人 |
|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是  □否 |  |
|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是  □否 |  |
|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是  □否 |  |
|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 ☑是  □否 |  |
|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 ☑是  □否 | 召开日期为：11月14日 |
|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是  □否 |  |
| 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是  □否 |  |
|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是  □否 |  |
|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秘书长。 | ☑是  □否 |  |
| 14▲.学生会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 ☑是  □否 |  |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架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人数 | 主要职责 |
| 1 | 主席团 | 3 | 负责学生会工作，主持制定、执行和检查研究生会重大工作计划和有关规章制度；及时向学院学生会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学生会工作情况、掌握学生干部的思想动态并反映其意见。加强同兄弟院系学生会的沟通、交流。 |
| 2 | 文艺部 | 3 | （1）丰富我院学生课余文化生活  （2）为有艺术才华的同学提供锻炼自己的舞台  （3）定期举办十佳歌手，毕业晚会等活动，完成校领导布置的任务  （4）协助其他部门进行场景布置，文艺策划  （5）加强各部门艺术团体间的沟通交流 |
| 3 | 办公室 | 3 | 办公室是学生会的中枢职能部门，是连接各部门的桥梁和纽带，他的主要职能可以用“组织、协调、服务”三个词来说明，对学生会的各项安排和事宜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办公室主要负责：  （1）及时向各部传递主席团有关部署，及时向主席团传达各部处反映汇报上来的有关工作情况。  （2）负责学生会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定期向院主席团汇报。  （3）整理、管理各部成员及工作的档案，负责各项会议的记录工作，提供团委学生会年度星级考评资料。  （4）协助各部门举办各项活动，组织协调日常事务安排，配合各部门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 4 | 学习部 | 3 | (1)开展学术性活动(详见活动) ;  (2)定期统计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3)整理考研情况及制作考研风采展板电子版;  (4)学院专题讲座的文章编写;  (5)辅助团学其他部门工作;  (6)力求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丰富同学们的学习生活;  (7)为热爱学习、努力学习的同学提供更多学习、交流的机会，以使我院学生在学习方面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8)活动:我的青春故事报告会、辩论赛、优秀笔记作业评选、考研经验交流会、表彰大会 |
| 5 | 体育部 | 2 | 举办各类体育比赛。 组织球队参加学校或其他学院举办的体育比赛，负责训练、参赛保障等工作。 在学生会承办的各项活动中与其他部门一起后勤保障工作。 选拔体育人才组建院、校体育运动队。 负责日常向同学们普及涉及运动的相关知识，联系相关老师作体育运动、锻炼方面的讲座。 |
|  | 外联部 | 3 | 学生会外联部在主席团的领导下主要以拓宽院、校际交流工作为主题，以增进校企合作关系为工作重点，本着“一切为了同学，为了一切的同学，为了同学的一切”的宗旨，向外展示学校学生的真我风采，努力提高学生会在社会上的知名度，为学生会各项活动筹集资金，对学生会活动的顺利进行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外联部担负着学生会对外交流联络的工作，是学生会中的一个重要部门，是联系社会与学校的桥梁。 |

**三、二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政治面貌 | 院系 | 年级 | 学习成绩排名\*（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 是否有课业  不及格 |
| 1 | 刘志轩 | 共青团员 |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 20级 | 10.00% | 否 |
| 2 | 袁帅 | 共青团员 |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 20级 | 15.13% | 否 |
| 3 | 郝晓蕾 | 共青团员 |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 20级 | 8.00% | 否 |
| 4 | 孙文绘 | 共青团员 |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 21级 | 2.86% | 否 |
| 5 | 朱晓培 | 共青团员 |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 21级 | 10.05% | 否 |
| 6 | 赵源一 | 共青团员 |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 21级 | 15.67% | 否 |
| 7 | 陶克一 | 共青团员 |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 21级 | 13.21% | 否 |
| 8 | 裴春艳 | 共青团员 |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 21级 | 8.64% | 否 |
| 9 | 杨紫皓 | 共青团员 |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 21级 | 13.31% | 否 |
| 10 | 王璐 | 共青团员 |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 21级 | 5.15% | 否 |
| 11 | 张星宇 | 共青团员 |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 21级 | 14.00% | 否 |
| 12 | 滕开尧 | 共青团员 |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 21级 | 18.08% | 否 |
| 13 | 胡静涛 | 共青团员 |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 21级 | 19.07% | 否 |
| 14 | 张洋洋 | 共青团员 |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 21级 | 20.00% | 否 |
| 15 | 王皖杰 | 共青团员 |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 21级 | 6.50% | 否 |
| 16 | 韩雨桐 | 共青团员 |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 21级 | 10.00% | 否 |
| 17 | 袁思宸 | 共青团员 |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 21级 | 12.39% | 否 |

**四、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产生办法**

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分别由院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和团委联合审查后，报院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应具有代表性，应当从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五、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选举办法**

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南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修订）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依照校党委和省学联关于召开南通大学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批复精神，本次学代会、研代会选举产生南通大学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第二届学生会主席团和第二届研究生会主席团。

三、选举时，参加选举的正式代表人数超过应到正式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主席团采取差额选举办法产生，设主席团候选人6名，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3人。

四、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采用人工读票、计票。选举将分发《南通大学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第二届学生会主席团选票》。

五、大会正式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投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名字右方的“赞成”格画“〇”；投不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名字右方的“不赞成”格画“〇”；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在“另选人姓名”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投弃权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方的“弃权”格内画“〇”，且不得另选他人。每张《南通大学第五届学生会主席团选票》、《南通大学第五届研究生会主席团选票》选举人数等于或少于3人有效。

六、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和计票人当场清点选票。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七、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正式代表半数方得当选。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按得票数多少依次取足应选人数；如遇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在未当选的候选人中，重新选举。

八、划写选票要用黑色水笔，划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选票一经投出，不得再取回更改。

九、学代会选举设计票人10名，其中总计票人1名；监票人10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研代会选举设计票人7名，其中总计票人1名；监票人3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计票人、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大会正式代表中推选。计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总监票人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十、投票时，各代表要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按顺序依次进行，因故未到会的正式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十一、本选举办法经大会通过后生效。如发生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

十二、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学校团委审定，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需向校党委和江苏省学生联合会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和新一任主席团成员名单。

附则   本办法由本次大会通过后生效，由南通大学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地点九号楼201、代表数量299人，应到299人、主要议程选举产生南通大学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第二届主席团成员、宣传报道链接https://jttm.ntu.edu.cn/）

**七、院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南通大学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条件和产生办法**

1. 代表的名额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按照本科生、研究生人数按不低于学生总人数的1%的要求，拟定出席本次学代会正式代表名额299人，代表名额的分配将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不超过40%，女代表不少于25%。

2.代表的条件

（1）必须是具有南通大学学籍的在校本科生；

（2）拥护党的领导，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思想作风正派，政治素质好；

（3）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乐于为同学服务，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4）热心学校发展，积极参加学校活动，能团结和带领同学为创建优良校风、学风争做贡献。

3.代表的产生办法

代表产生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各选举单位依据代表名额及构成要求酝酿代表候选人。各学院在召开班级全体同学大会的基础上，民主推荐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报各学院学生会。各学院团委指导学院学生会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按照多于代表名额20%的数量和构成要求，确定本选举单位代表候选人，报同级党组织同意后提交所在学院学生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代表会议进行选举。各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的正式代表，经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通过，方可确认其正式代表资格。

**八、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南通大学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

**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南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通大团〔2020〕3号）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南通大学学生会、南通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研究生会）制度化建设，激励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南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各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以学期为单位向述职评议大会述职。

第四条 述职评议内容包括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工作成效、学业情况、纪律作风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的全面客观综合评价。

第五条 南通大学各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成立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学生会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学生代表等共同参与。院学生会（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由各学院结合工作实际组建，以本学院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团组织、学生工作办公室等共同参与。

第六条 为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增强团委的具体指导，保障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考核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特成立南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学生代表等人员构成。

第二章 述职评议程序

第七条 各述职人就任职期间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工作成效、学业情况、纪律作风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书面述职和口头述职。

第八条 书面述职要求述职人填写《南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述职评议登记表》，于述职评议会前提交。登记表要根据述职评议内容，做到实事求是、全面规范、简明精炼、支撑有力，能够很好地报告本学期重点开展的工作项目以及存在的不足、需要改进的方面等，明确下一步工作规划。

第九条 口头述职要求述职人于述职评议大会现场做述职汇报。内容要求密切结合学生会（研究生会）职能定位，须包含个人简介、工作总结和工作设想三个部分，结合思想引领、成长成才、权益维护、内部建设等与所在岗位工作相关内容展开。

第十条 述职评议大会结束后，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填写述职评议评分表，根据述职人现场述职情况及工作实际状况评价打分。

第三章 述职评议细则

第十一条 主席团述职人得分由学生代表评分（40%）、校团委评分（20%）、学生工作处评分（20%）、部门负责人评分（10%）和主席团内部互评（10%）五部分构成。

第十二条 部门负责人述职人得分由学生代表评分（40%）、校团委评分（20%）、学生工作处评分（20%）、主席团评分（10%）和部门负责人互评（10%）五部分构成。

第四章 述职评议结果

第十三条 南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述职人述职评议评分表情况形成最终的综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100分-85分）、良（85分-70分）、合格（70分-60分）、不合格（60分-0分）四个等级。评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开，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十四条 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评价结果将作为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奖惩考评及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等级获得良及以上的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在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工作人员，评议会将根据具体工作表现在综合测评德育分中加0.5-1分：评价结果为优在综合测评德育分中加1分；评价结果为良的在综合测评德育分中加0.5分。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或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将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十七条 述职人员根据述职评议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制定改进方案，将改进措施列入下一学期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计划，认真落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学院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 备注 |
| 分管院学生会的团组织负责人 | 郁晓燕 | 是 |  |
| 院学生会秘书长 | 郁晓燕 | 是 |  |